**关于《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http://www.baidu.com/link?url=ml3K03RMUSZbzqIk0Qo3VrxChmwBSmuJbABVLGVuX7rbNTSoUQrlC9epK3g03v7RPyV56py0QsYC7ajSPRcosa" \t "_blank)、《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和《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0年10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指引>的函》（粤自然资函〔2019〕193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操作规程的函》（粤自然资函〔2019〕2284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及《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组织编制了《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实施细则》（送审稿）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依据、思路及过程

（一）编制依据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在推行区域评估条款中分别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区域评估工作提出了要求。《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在第五十五条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将区域评估成果作为相关部门的管理依据。市规划和自然部门是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以上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编制了《实施细则》。

（二）编制思路

1.建设服务型政府，营造最优营商环境

开展特定区域内的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可将特定区域进行危险性分区并提出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议，不但能从源头上控制地质灾害的发生，降低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落实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要求，还能从根本上提高政府审批效率、减少企业负担和一定的财政支出，同时是落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营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2.明确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特定区域类型和灾害类别

对全市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以下特定区域应当结合该区域的实际情况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下简称“区域评估”），具体包括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科学城以及其它需要开展区域评估的区域。

区域评估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是我市常见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岩溶塌陷、地面沉降等。

3.明确区域评估的实施单位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在第五十五的规定，各区域管理部门和机构是各特定区域开展区域评估的实施单位。对尚未成立管理机构的，本细则明确由辖区政府指定。同时要求，区域评估成果经审查通过后，实施单位应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并纳入市“多规合一”信息平台。

4.明确区域评估操作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指引>的函》（粤自然资函〔2019〕1931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操作规程的函》（粤自然资函〔2019〕2284号）的具体要求，结合深圳市实际开展具体评估工作参考的技术规范和要求，提出除了按照上述两个文件要求的情况外，还需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和《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版）的要求和规定，落实区域评估范围的确定、评估资质及成果技术审查等相关要求。明确区域评估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计取。

5.提出区域评估成果时效及需重新开展区域评估工作的条件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操作规程的函》（粤自然资函〔2019〕2284号）的要求，区域评估时效期原则上与区域规划期保持一致。考虑可能会出现特定区域内规划长期保持不变，区域评估成果一直无法更新，根据地质灾害的变化趋势分析，其发生主要受到强降雨、人类工程活动等影响，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因此对尚未开发建设的特定区域要定期更新区域评估成果；另外，从经济角度上分析，频繁更新区域评估成果，也会造成资金浪费。综合上述因素分析，结合深圳地区地质灾害特点，选择每5年更新一次区域评估成果比较合理。

另外，针对特定区域“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规划重大调整”缺乏判定标准的情况，为保证区域评估工作顺利实施，《实施细则》提出“实施单位应组织相关领域内的专家根据变化情况论证是否需重新开展区域评估”，届时讲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而判断是否需要重新开展区域评估，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增加了，区域评估开展前，已依法依规单独开展且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继续有效。

6.对需要单独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操作规程的函》（粤自然资函〔2019〕2284号）的要求：

（1）重点工程或大型以上建设工程，包括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桥梁工程（总长度＞1000m）、隧道工程（长度＞1000m）、水库(库容＞1.0×108m3）；

（2）特殊项目，包括核电站、放射性设施、广播电视中心、液化石油气（煤气）储备厂（容积＞1.0×104m3）、危化品处理工程、废弃物填埋场、构筑物（高度＞120m）；

（3）生命线工程，包括输水管道、输气（油）管道、输变电工程。

对于易发区内的上述三种情况分布需要单独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特定区域内的已经完成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虽不用单独开展区域评估，但要按照区域评估的结论落实防治措施。

7.落实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

涉及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各相关部门和特定区域管理部门或机构应当依职责监督建设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三）编制过程

我局自2021年1月5号开展《实施细则》的编制工作，查阅上级文件对于区域评估的部署和要求，收集相关地区尝试开展区域评估的经验和建议，结合早期印发《深圳市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区域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指引（试行）》的实施情况，根据我市下一步的工作实际，编制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于2021年1月26日起向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派出机构征求意见。截至2月22日，共收到9家单位提出的27条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市工信局等18家单位反馈无意见，其他单位未反馈意见。经研究采纳12条，部分采纳3条，解释12条。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送审稿）在全面分析国家、省和市对区域评估工作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从以下几个方面明确了相关要求，具体内容分六个部分:一、编制依据；二、适应范围和特定区域类型；三、区域评估的实施单位；四、区域评估成果的时效、资质要求以及技术和收费标准参考；五、单独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情形；六、相关部门应将区域评估成果作为管理依据。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4月10日